

以上康复医院或二级老年医院，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，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成1个护理院（站）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%以上，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%以上；85%以上的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（站）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。

8. 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

◎ 建立从专业机构到社区、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。

◎ 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。

◎ 发展“互联网+照护服务”。

◎ 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

9.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

◎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。

◎ 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。

◎ 各级政府探索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招聘等方式，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配备有法定资质的医护人员。

◎ 到2025年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要建成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，全省打造100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150所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。

►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

10.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

◎ 依托云南老年开放大学，搭建全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。

◎ 完善覆盖到社区（村）的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“家门口”老年大学建设。

◎ 完善“互联网+老年教育”服务模式。

◎ 支持部门、行业企业、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。

11. 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水平

◎ 加强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。

◎ 县（市、区）应整合利用现有资源，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教育、文化、健身及交流场所。

◎ 积极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。

12. 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

◎ 在教育、卫生健康等行业，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。

◎ 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，为有劳动意愿并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按规定提供指导服务。

◎ 探索开展“时间银行”等互助养老新模式，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。

►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

13.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

◎ 落实子女带薪护理假规定。

◎ 制定涉及老年人利益的政策措施时，应当征求老年人意见。

◎ 倡导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，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。

14.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

◎ 开展“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”创建，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到2035年，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，总体建成老年